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明吉、張**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張明吉及張**，然未完整記載被告張**之姓名及住址等年籍資料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已調閱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75建號建物登記謄本及相關所有權移轉資料，請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補正被告張**真實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後，向本院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（含訴之聲明部分亦請一併更正）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（請注意：原告取得土地謄本及被告個人資料後，僅得作本案訴訟上使用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否則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而有法律責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